

112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403 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2 月 8 日	(91)台財證(三)字第 001191 號令	釋示金控公司按金控法轉換而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等，應依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所持有之金控公司股權情形。